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聯絡人：張哲瑋
電子信箱：u477378@taipower.com.tw
聯絡電話：(02)2366-659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電配售部業字第10580264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8026412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奉本公司「需量競價措施」宣導資料，敬請轉知所轄單位參與選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5年3月23日經授能密字第105000108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供電可靠及抑低夏季尖峰用電需求，本公司除積極開發電源增加電力供給外，自76年起實施各項減少用電措施降低用電需求，惟鑑於近年電源開發受阻，以及減少用電措施參與用戶數逐漸飽和，未來供電情形將愈趨緊澀，故須透過用電需求面管理解決電力供需失衡之問題。
- 三、為強化用電需求面管理，本公司自104年5月實施「需量競價措施」（以下簡稱本措施）。本措施係在用電尖峰時段，開放用戶把減省下來的電回賣給本公司，並由用戶出價競標，若用戶得標且於抑低用電期間確實減少用電，則可獲得電費扣減。本措施類型分為「經濟型」與「可靠型」，由於經濟型無罰則，因此建議可先選用「經濟型」，藉由抑低用電之執行瞭解自身的用電特性及抑低用電能力後，

再予考量選用「可靠型」。

四、綜上，本措施除提供用戶電費扣減外，最重要的目的係在供電吃緊時避免停限電之發生。另為利用戶參與選用，本公司刻正建置需量競價用戶平台，該平台將公開揭露競價相關訊息與提供用戶線上報價管道，預計於今(105)年 5 月建置完成。敬請大部轉知所轄單位參與選用本措施，以降低停限電發生之機率，共同度過未來可能面臨之供電緊澀困境。

五、大部若對本措施尚有疑義，請電洽本公司業務處承辦人鄭乃誠先生（電話：02-23666599），當竭誠提供服務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

副本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(含附件)、經濟部能源局(含附件)

